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乡村振兴局(本级)
2023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二、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二) 政府采购情况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 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五) 项目支出安排说明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三)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四)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
- (七)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乡村振兴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全州乡村振兴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查督导工作；拟订全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中长期规划，负责衔接资金安全监督。指导各县（市）对资金使用备案、监督管理、绩效考核；负责东西部扶贫协作的统筹协调和联络服务；负责联络协调各级国家内各地各部门做好职责范围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衔接乡村振兴工作任务，抓好督查督导、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承担州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州委、州政府和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州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 2 个二级事业单位，具体是：行政单位 1 个：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黔南州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 1 个；均属编制独立机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个：中国西南世界银行扶贫项目黔南办公室、黔南州乡村振兴信息监测中心。所有机构财务均由局机关统一核算。

内设机构设置，局机关共 3 科（室）：办公室、综合科、资金管理科、统计监测科。

（三）部门人员构成

州乡村振兴局总编制人数 34 人，其中局机关本级 34 人（行政编制 12 人、行政工勤编制 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 4 人，事业编制 16 人）。2021 年末实有在职人数 30 人，退休 10 人，离休 0 人。

二、2023 年预算安排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我部门预算收入合计 84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5.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事业性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45.84 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45.84 万元，按支出方向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4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31 万元，农林水支出 697.41 万元。

2023 年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96.74 万元，增长 12.9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比上年

增加人数 3 人；二是增加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项目评估检查专项经费 29.8 万元。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额为 84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45.84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性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部门收入的 0%。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额较上年增加 96.74 万元，增长 12.91%。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比上年增加人数 3 人；二是增加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项目评估检查专项经费 29.8 万元。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部门预算支出总额为 84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845.84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性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部门支出的 0%。

2023 年支出总额较上年增加 96.74 万元，同比增长 12.19%，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比上年增加人数 3 人；二是增加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项目评估检查专项经费 29.8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按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4 万元，占总支出 8.82%；住房保障支出 41.48 万元，占总支出 4.9%；卫生健康支出 30.31 万元，占总支出 3.58%；农林水支出 697.41 万元，占总支出 82.7%。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4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45.8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845.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82%；住房保障支出 41.48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9%；卫生健康支出 30.3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3.58%；农林水支出 697.41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82.7%。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额与 2022 年相比，增加 96.74 万元，同比增长 12.19%。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比上年增加人数 3 人；二是增加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项目评估检查专项经费 29.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845.84 万元，较上年增加 96.7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比上年增加人数 3 人；二是增加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项目评估检查专项经费 2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0.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9.79%；项目支出 285.5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30.21%。

按照支出功能科目类级区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6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82%；住房保障支出 41.4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4.9%；卫生健康支出 30.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8%；农林水支出 697.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 590.27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5.64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单位新增 3 人相应工资、医疗等费用增加；二是增加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资金项目评估检查专项经费 29.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541.2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91.69%；公用经费支出 4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的 8.31%。

人员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81.08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88.89%；商品服务支出 25.19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4.6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4.99 万元，占人员经费的 6.46%。

公用经费构成情况，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7.93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16.18%；办公费用支出 36.57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74.63%；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4.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 万元，占公用经费的 5.11%。。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公务车辆购置 13 万元及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预算费用相应减少。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2 万元，较上年减少 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继续压缩一般性支出，降低接待标准，减少接待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15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局因乡村振兴工作需要，到各县市开展督查督导。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 0.53%。

2023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率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合计	18.17	4.5	-13.67	-75.23	0.53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0	0
二、公务接待费	2.82	2	-0.82	-29.07	0.24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35	2.5			
1、公务用车购置	13	0	-13	-100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5	2.5	0.15	6.38	0.29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因此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我部门（单位）及所属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此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8.02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一般性开支，严格执行压缩公用经费 15%用于重点支出政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为 40.47 万元，主要是计划采购宣传、打印等服务类项目 16 万元，因乡村振兴工作需要计划采购办公设备、信息设备等货物类项目 24.47 万元等。较上年增加 27.47 万元，主要原因：本年度单位新增乡村振兴宣传专项及办公设备、耗材及打印等方面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3 年初，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322.14 万元，累计折旧 167.32 万元，净值 154.82 万元（其中：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0 万元，通用设备 39.33 万元，专用设备 0 万元，无形资产 115.49 万元），较上

年增加 33.1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增加已完工且在使用脱贫攻坚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的无形资产及办公设备，并按月计提折旧，导致本年度国有资产有所增加。

（四）部门预算绩效说明

2023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9 个，涉及财政拨款预算 845.84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我单位 2023 年主要完成 1、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在精准监测帮扶上实现“新跃升”；2、规范资金使用强化项目监管，在惠农助农增收上实现“新跃升”；3、稳步推进和美乡村建设，在宜居质量上实现“新跃升”；4、持续深化帮扶协作，在领域拓展上实现“新跃升”等工作任务。其中，将根据年初工作要求，计划完成聘请第三方开展资金项目评估项目、返贫困信息监测项目、项目督查督导项目、广东省驻黔南工作组配套项目等。

绩效目标：1、数量指标、（1）.争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6 亿元；（2）.争取东西部协作项目资金 4.6 亿元；（3）.开展项目 9 个；（4）.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

2、质量指标：全局优秀完成工作任务。

3、时效指标：2023 年 12 底完成。

4、成本指标：基本支出 590.27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支出 541.27 万元；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49 万元；项目支出 255.57 万元,其中:其它运转-公用设施运行维护支出 7 万元;特定目标发展专项支出 248.57 万元。

5、效益指标：用足用好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各项政策和资金，推动重点帮扶县高质量发展精准帮扶，强化线上监测，线下帮扶；全力推进 16 项目支撑措施落地落实，持续增加脱贫人口“四项收入”，力争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通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层治理及农村面貌，打造各具特色的高品质农村人居环境。

6、满意度指标：州直部门、各县（市）对本局完成工作任务的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五）项目支出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我部门项目支出预算为 255.57 万元，主要用于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开展的单位事业发展、非税成本支出、基本民生配套支出等方面，其中占比较大的主要有，一是广东省驻黔南工作组专项资金 5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9.56%；二是乡村振兴综合政务管理资金 50 万元，占项目预算支出的 19.56%。

1. 广东省驻黔南工作组专项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保障驻黔南工作组人员做好广州市与我州东西部协作工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立项依据。根据州政府对《州财政局关于广东省第一扶贫协作工作组黔南组专项工作经费》转办意见要求，设立广东省驻黔南工作组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乡村振兴局

(4) 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广东省驻黔南工作组后勤保障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保障广东省驻黔南工作组人才公寓、办公室水电、燃气、聘用人员工资等方面的正常运转；二是保障工作组食堂正常开展。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50 万元。

2. 乡村振兴综合政务管理资金项目相关情况如下：

(1) 项目概述。做好乡村振兴、东西部协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争取通过国家、省各项目考核并取得好的成绩；保障本单位乡村振兴工作正常运转。

(2) 立项依据。根据黔南委办字〔2019〕59 号文件要求，设立乡村振兴综合政务管理资金项目。

(3) 实施主体。黔南州乡村振兴局

(4) 实施方案。根据州财政局批复，本项目用于保障我单位正常工作运转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乡村振兴调研；二是办公费；三是聘用人员工资；四是单位职工食堂补助等费用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拟安排项目预算 50 万元。

(六) 部分专有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运转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类项目支出。

3. 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 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及未参改单位事业编制车辆开展公务活动产生的车辆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开展公务活动。

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9、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工职业年金支出。

10、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本次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共含 15 张报表，主要如下： —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

(六)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 (按经济分类)

(七)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转经费明细表

(八)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九) 部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经费明细表

(十) 部门预算批复表

(十一)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二) 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四)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五)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详见公开附件。